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14號

原 告 曾靜惠  
被 告 葉進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112年度訴字第347號），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32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99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之起訴狀聲明原求為判決：被告與池國樟、陳威皇、陳秉宏、陳信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9,948元（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28號卷第3至4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及追加該項聲明為：被告與池國樟、陳威皇、陳秉宏、陳信憲應連帶給付原告44,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125頁）。又池國樟、陳威皇、陳秉宏、陳信憲部分已先行審結，原告復於本院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254頁）。原告所為變更請求金額部分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追加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01 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  
02 許。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000年00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  
04 m（下同）暱稱「暴徒」加入由暱稱「杜甫」、「李白」、  
05 「順風順水」之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  
06 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  
07 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池國樟（暱稱  
08 「納度C羅」、「勒布朗詹姆斯」）擔任車手頭，負責安排  
09 取簿手及車手工作、發放車手薪水及收取贓款之收水等指揮  
10 車手組織之工作，並曾要求訴外人涂高源介紹其他人加入，  
11 訴外人涂高源陸續招募陳秉宏（暱稱「萊納爾沒吸」）、陳  
12 威皇（暱稱「杜傑克」）、陳信憲（暱稱「帥哥陳」）等人  
13 加入，嗣被告與池國樟、陳秉宏、陳信憲、陳威皇及本案詐  
14 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16 先由池國樟指揮陳秉宏前往臺中某處與被告碰面，負責領取  
17 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陳信憲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8 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陳秉宏前往臺中。嗣被告與陳秉宏於11  
19 2年2月19日某時至臺中不詳之便利超商領取包裹後，至臺中  
20 火車站廁所內拆封包裹取出提款卡，部分提款卡於該日提領  
21 完畢，剩餘提款卡則交由被告保管，作為翌日提款之用。池  
22 國樟再於112年2月20日指揮陳信憲、陳威皇擔任二、三線車  
23 手，負責再收取或轉交贓款。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4 於112年2月20日19時3分許前某時許，偽以販奇網客服人  
25 員、富邦銀行人員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其被設定為重複扣  
26 款，如欲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遂  
27 依指示先於同日19時3分許，匯款49,987元至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控制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同日  
29 19時5分許，匯款49,986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之渣打  
3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嗣被告本欲持上開人頭  
31 帳戶提款卡提領上開詐欺款項，且當時陳信憲、陳威皇均已

01 抵達提領地點附近等候收取贓款，惟員警巡邏時，因被告行  
02 跡可疑而上前盤查，當場發現被告正在提領詐欺贓款，乃將  
03 其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經原告向  
04 永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申請發還遭詐欺款項，經永豐銀行於11  
05 3年2月1日匯還32,851元、渣打銀行於113年3月1日匯款22,1  
06 23元，致原告受有44,999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999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方面：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13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14 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  
15 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  
16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  
17 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已為訴訟標  
18 的之認諾，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9 (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  
21 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2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1  
23 項、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損  
24 害賠償責任，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25 自損害發生時即112年2月20日起，應加給利息，而本件起訴  
26 狀繕本是於112年7月31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27 可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  
28 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  
29 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999  
31 元，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是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且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06 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  
07 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2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3 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廖千慧